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聘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为联席主承销商,九州证券具备发行债券融资服务的能力和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要求。公司与九州证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发行债券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九州证券为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交易。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祖强、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